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销售分公司 达拉特旗西出口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6年1月31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销售分公司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销售分公司达拉特旗西出口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销售分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内蒙古永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内蒙古耀翊环保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三位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专家和代表会前核查了现场，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迎宾大街北、平原大街南、卜尔色太路西、包茂高速公路东。本期工程建设规模为年销售油品 4680t，其中包括汽油 3600t，柴油 1080t；年电动汽车充电量 17.46 万 kW·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储油区、加油区、站房、罩棚、充电站等公辅设施与环保工程。

### (二)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4年12月4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以鄂环达审字(2024)45号文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销售分公司达拉特旗西出口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项目于2025年1月开工建设，2026年1月建成，并调试运营。本项目已按照要求在排污许可填报平台进行申报登记，许可证编号：91150691701494963W008U。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总额 2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24%。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 30m<sup>3</sup> 玻璃钢结构的化粪池沉淀后，经达拉特旗三德利水污染治理中心拉运至东源污水处理厂。

### （二）废气

储罐采用地埋式工艺，汽油卸油采用密闭卸油方式，采用自吸式加油枪，配套卸油、贮油、加油三次油气回收装置，油罐排气呼吸阀距离地面高度为 4m 以上。加强环境管理，对油气回收装置定期维护、保养。

### （三）噪声

项目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出入口设置限速带，厂界东、西、北均设置 2.2m 高的墙体等降噪措施。

### （四）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油罐每 5 年清洗一次，清洗产生的油罐底泥为 0.25t/次。储油罐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理（每 5 年清理 1 次）并将清洗废物（油罐底泥）一并带走处置，不在厂内储存。验收期间未清理储油罐，未产生油罐底泥。

### （五）其他

地下储罐池底采用 100mm 厚的 C20 混凝土+300mm 厚的 C30 混凝土+10mm 厚的橡胶垫，储油罐采用埋地卧式双层油罐（均为钢制内壳和强化玻璃纤维外壳的双层罐），储油罐池底+埋地卧式双层油罐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防渗措施要求。输油管线安装采用复合管道、镀锌钢管，进场后对输油管线做了打压试验，符合规范要求，施工时进行沟槽基底夯实、平整、压实、铺设 DN50 复合输油管，铺设穿线管 C25、C20、C50 镀锌钢管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加油区地面采用 22cm 厚 C30 混凝土；化粪池为 30m<sup>3</sup> 的玻璃钢结构；加油机底部采用砖结构防渗底座，底座内用细沙填满、夯实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地面上层铺 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均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cm/s$ 。

站房、厂区道路、充电站均采用 22cm 厚 C30 混凝土硬化。

#### 四、环保设施调试情况

##### (一) 废气

项目三次油气回收装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68 mg/m<sup>3</sup>，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38 mg/m<sup>3</sup>，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站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92 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二) 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5~50dB(A) 之间，厂界夜间噪声值在 42~47dB(A) 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三) 地下水

地下水监测井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石油类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 (四) 总量控制

项目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为 0.009kg/a，满足环评及排污许可证 2.61t/a 总量控制要求。

#### 五、环境管理制度

该企业建立了环境管理机构，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环保档案齐全；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备案编号：备案编号：150621-2025-085-L。

#### 六、验收结论

项目基本执行了环评及“三同时”环保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及设施已基本落实，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验收组：



2026 年 1 月 31 日